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智慧

股票代码：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1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转让

签署日期：2017年6月9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出让方	指	张长虹
元	指	人民币元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注册资本： 29,7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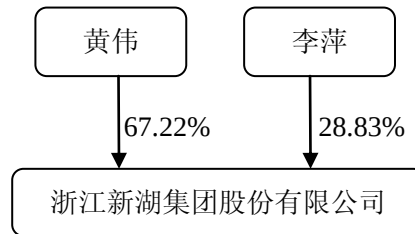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1994年11月30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黄伟先生、李萍女士分别持有新湖集团67.22%、28.83%的股份，黄伟先生与李萍女士为夫妻关系。

通讯方式：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2层（0571-851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黄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61959XXXXXXXX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

新湖集团二十年来在快速健康的发展中形成了适度多元化的战略布局。目前，公司业务覆盖金融、互联网、地产、能源矿产和股权投资等多个领域，控股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

新湖集团近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68986	14153373	10811815
净资产	2943509	2379218	1819250
资产负债率	80. 07%	83. 19%	83. 17%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58477	2156503	1950168
主营业务收入	2343950	2114957	1930795

净利润	483478	129381	9973
净资产收益率	18.17%	6.16%	0.6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5年，新潮集团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林俊波	-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330104197110XXXXXX
汪勤	-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330106196111XXXXXX
林兴	-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330106196304XXXXXX
赵伟卿	-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330106195907XXXXXX
黄芳	-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中国	杭州	否	330107197305XXXXXX
冯希蒙	-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330102196406XXXXXX
王俊	-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330102195710XXXXXX
叶正猛	-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杭州	否	330302195812XXXXXX
杨小刚	-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330103195307XXXXXX
俞虹	-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330102197612XXXXXX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潮集团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600208.SH，以下简称“新潮中宝”）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新潮中宝2,786,910,170股股份（占新潮中宝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通过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新潮中宝462,334,913股和209,991,540股股份（占新潮中宝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38%和2.44%），在新潮中宝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为40.2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潮集团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95.SH）控股股东，持有其16.08%的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	权益比例（%）	备注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49	新湖集团控股子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和新湖中宝分别持有其71.15%和3.44%的股份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8	新湖集团控股子公司新湖中宝和哈高科分别持有其13.96%和1.82%的股份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	新湖集团控股子公司新湖中宝持有其5.18%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新湖集团通过协议受让张长虹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4亿股股份，占大智慧总股本的20.12%。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大智慧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和发展空间，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大智慧的主要股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新湖集团未来12个月内拟视市场情况适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5.5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新湖集团未来12个月内不会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6月9日，新湖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本次权益变动不需提交新湖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7年6月9日，新潮集团与张长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长虹同意将持有的大智慧4亿股股份转让给新潮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潮集团未持有大智慧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潮集团将持有大智慧40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12%，为大智慧第二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张长虹。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转让价格

就本次转让，根据标的股票停牌前一日收盘价 4.14 元，在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4.3 元人民币（“本次转让价格”）。

2. 本次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转让总价款为 17.2 亿元人民币（“本次转让价款”）。双方同意并确认，于本协议签署完成且本次股份转让经上交所法律部审核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出让人支付 1.72 亿元人民币或因本次转让出让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相应金额；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其余款项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次性向出让人支付。

3. 股份过户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过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3.1 双方同意，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3.2 双方同意，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下之日（“过户完成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即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如 2 个月内未完成股份的过户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出让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支付的转让价款，逾期则每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4. 出让人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之日（“过渡期”），出让人将确保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稳定，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赔偿对方基于该等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大智慧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 亿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7.2 亿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如果未来需要进行主营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如果未来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

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其所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计划及人选。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二、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

2015年度，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合作支出总额14786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大智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310400号、瑞华审字[2016]01310389号、瑞华审字[2017]013103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10366号）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报告注明了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4,147,757,373.66	34,506,082,361.98	23,383,243,55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8,672,966.07	3,200,752,008.70	2,359,360,394.28
衍生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	21,445,784.27	47,528,252.96	50,793,355.54
应收票据	1,810,000.00	6,032,300.75	7,528,983.80
应收账款	1,430,392,755.83	428,947,766.46	1,611,358,038.84
预付款项	2,090,519,682.06	1,130,798,126.49	309,357,749.92
应收股利	35,606,224.35	72,240.00	
应收利息	128,157,719.91	219,572,422.94	137,680,908.15
其他应收款	6,522,569,551.68	4,666,801,933.75	5,463,914,54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0,795,000.00	7,084,758,782.11	4,259,099,237.80
存货	52,039,013,294.79	49,528,482,551.57	43,257,767,622.55
其中：原材料	6,911,123.48	10,992,322.94	39,123,219.77
库存商品 （产成品）	389,912,267.41	398,995,114.24	446,353,83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65,852,17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00.00	6,992,000.00	2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606,205,755.35	17,072,260,993.50	11,016,502,698.41
流动资产合计	110,712,446,107.97	117,899,081,741.21	92,242,459,268.1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2,023,234.24	12,144,410,310.01	5,210,410,406.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90,000,208.62	6,639,850,930.85	5,583,046,982.58
股权分置流通权			
投资性房地产	387,260,911.31	374,276,060.27	438,291,491.96
固定资产原价	1,440,985,284.95	1,466,069,031.46	1,475,976,407.66
减：累计折旧	714,852,837.19	698,069,107.64	662,819,421.98
固定资产净值	726,132,447.76	767,999,923.82	813,156,985.6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67,947.27	9,067,947.27	8,875,958.69
固定资产	717,064,500.49	758,931,976.55	804,281,026.99
在建工程	636,242,822.30	60,096,355.30	165,512,699.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241,585.49	321,758,834.65	480,226,741.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157,325.96	48,587,555.56	207,707,732.65
开发支出	872,858,875.27	839,640,092.76	785,366,175.08
商誉	1,153,519,077.26	1,153,519,077.26	1,153,519,077.26
合并价差	687,263,412.99	781,547,733.32	870,654,266.65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33,778,539.64	61,878,839.65	24,732,04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401,199.79	246,392,855.00	225,035,893.29
递延税款借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978,758,195.67	252,348,358.00	134,616,008.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77,412,563.07	23,634,651,423.62	15,875,692,814.83
资 产 总 计	147,689,858,671.04	141,533,733,164.83	108,118,152,082.94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683,600,000.00	7,422,380,000.00	9,142,800,000.00
拆入资金		1,915,000,000.00	1,7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726.59	73,633,010.00	157,807,04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3,370,000.00	913,500,000.00	1,236,550,000.00
应付账款	2,458,702,227.87	1,888,495,485.30	1,723,977,111.41
预收款项	13,444,904,917.53	9,704,732,576.70	6,911,142,05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08,956,000.00	10,677,386,801.45	7,182,329,002.35
应付职工薪酬	287,207,757.11	485,465,763.89	327,288,379.15
其中：应付工资	282,598,240.97	466,547,794.74	313,289,500.00
应付福利费			110,000.00
应交税费	1,491,330,900.14	1,599,993,913.28	1,615,177,244.02
其中：应交税金	1,485,380,041.85	1,593,132,570.62	1,606,068,221.71
应付利息	658,789,309.19	571,989,167.25	237,548,787.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0,951,261.50	8,351,261.50	4,129,473.99
其他应付款	1,828,221,162.90	2,048,611,995.15	2,561,104,704.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72,518,921.16	18,716,212,111.45	10,940,269,39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924,165,635.41	18,775,936,097.75	15,055,336,63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52,084,368.35	4,932,788,692.13	5,901,424,058.61
流动负债合计	57,284,802,461.16	79,734,476,875.85	64,781,883,884.0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8,919,259,590.34	22,594,473,893.00	19,776,412,040.00
应付债券	18,345,556,720.45	13,410,921,494.30	1,466,923,705.7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29,778,337.60
预计负债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递延收益	231,843,563.35	232,139,468.58	192,763,59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69,370.83	160,791,335.55	58,679,257.62
递延税款贷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50,000,000.00	1,548,751,607.50	3,459,209,670.00
其中：特种储备 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69,929,244.97	38,007,077,798.93	25,143,766,607.29
负 债 合 计	118,254,731,706.13	117,741,554,674.78	89,925,650,49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297,900,000.00	297,900,000.00	297,900,000.00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法人资本			
资本公积	4,090,844,222.61	3,804,764,192.01	2,849,777,378.0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39,546,129.07	239,546,129.07	239,546,129.07
一般风险准备	367,809,278.58	423,888,918.48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以“-”号填列)			
未分配利润	4,601,758,464.71	3,040,118,570.50	2,947,369,892.01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7,858,094.97	7,806,217,810.06	6,334,593,399.15
少数股东权益	20,288,262,405.49	15,985,960,679.99	11,857,908,19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86,120,500.46	23,792,178,490.05	18,192,501,591.63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451,033,26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29,435,087,238.32	23,792,178,490.05	18,192,501,591.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689,818,944.45	141,533,733,164.83	108,118,152,082.94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3,584,765,277.82	21,565,033,519.80	19,501,677,739.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439,502,228.79	21,149,574,502.57	19,307,950,066.85
其他业务收入	145,263,049.03	415,459,017.23	193,727,672.35

减：营业成本	19,320,179,078.91	16,214,307,950.98	16,011,364,071.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298,084,774.94	16,179,516,688.30	15,941,474,603.52
其他业务成本	22,094,303.97	34,791,262.68	69,889,467.52
税金及附加	855,324,180.65	1,025,592,659.30	841,651,072.09
销售费用	446,305,802.26	455,769,013.52	380,196,518.31
管理费用	1,173,364,227.85	949,061,569.22	1,097,691,290.83
财务费用	2,728,077,832.07	2,552,590,160.45	2,235,306,187.31
其中：利息支出	2,658,140,636.20	2,723,118,203.78	2,316,637,158.22
利息收入	26,546,485.84	274,242,109.88	201,606,216.49
汇兑净损失 (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62,823,413.32	-20,009,962.77	-208,406.61
资产减值损失	569,168,128.43	48,645,283.90	32,968,339.88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196,469,979.85	-28,222,165.68	294,814,99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71,672,137.72	1,405,689,935.98	1,508,345,74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1,077,291.36	691,288,417.78	765,913,477.67
汇兑损益（损失以“－” 号填列）	1,867,862.69	1,325,267.11	74,143.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0,583,951.79	1,697,859,919.84	705,735,138.93
加：营业外收入	5,809,457,488.81	568,003,320.37	46,063,25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9,919,818.81	3,633,256.60	1,254,446.1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33,601,179.80	38,355,244.62	26,894,735.21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1,266,100.06	103,808,691.77	33,151,98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82,473.25	68,410,310.20	3,119,122.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87,607,436.96	2,162,054,548.44	718,646,407.89
减：所得税费用	303,864,525.25	868,240,414.45	618,919,861.0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51,033,262.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4,776,173.85	1,293,814,133.99	99,726,546.89
减：少数股东损益	3,329,216,254.88	777,176,537.01	547,357,618.62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559,918.97	516,637,596.98	-447,631,071.73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7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四）《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七）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 021-20219988-39117
- 3、联系人：陈寅君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30 座
股票简称	*ST 智慧	股票代码	60151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2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2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_____ 持股数量：_____ 0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0 _____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_____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_____ 变动数量：_____ 4 亿股 _____ 变动比例：_____ 20.12% _____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 《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 披露资金来 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 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 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及批 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声 明放弃行使 相关股份的 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7年6月9日